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美雀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  
傳真：06-2956727  
電子信箱：yenminjess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1055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552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」及「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善加運用並完成數位研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行政院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模組為教育部及交通部合作開發，以「危險感知能力、用路倫理與責任、步行與運具使用、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、交通事件應變」等五大面向，發展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國中、高中的交通安全校訂課程(內含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，交通安全教案手冊)，該課程模組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%20sid=25&id=120&mid=12700>)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善加運用。
- 三、另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教科書審定資訊網



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最新消息公告「審定本教科書檢視報告：安全教育」，請各校宣導教師進行該領域教學時，結合教育部該課程模組之素材及影片，以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內容。

- 四、為鼓勵教師運用旨揭課程模組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數位課程2部，已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)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於112年9月29日(星期五)前完成數位課程(含研習影片、填寫評量及問卷)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並請完成教育局18758號填報，以利統計貴校研習達成率。

- 五、檢附磨課師平臺操作指引(如附件)1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